

关于对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冯美娟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43 号

冯美娟：

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，你持有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足珍珠”）股票 40,322,580 股，占千足珍珠总股本比例为 8.83%，为千足珍珠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2016 年 3 月 17 日，你以 17.5 元/股的价格买入千足珍珠股票 14,100 股。2016 年 3 月 18 日，你以 17.8 元/股的价格卖出千足珍珠股票 14,100 股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3.1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22日